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第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外包服务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何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何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30日